

中国古典文学鉴赏丛刊

唐传奇鉴赏集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I207.41/40

中国古典文学鉴赏丛刊

唐传奇鉴赏集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编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906267



906267

封面题字：沈 鹏

封面设计：苏彦斌

唐传奇鉴赏集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)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

六 〇 三 厂 印 刷

字数 139,000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6\frac{1}{4}$ 插页 2

1983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83 年 2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80,000

书号 10019·3387

定价 0.60 元

目 录

亦狐亦人 可爱可亲

——《任氏传》读赏……………王思宇 1

附：《任氏传》

篇短波澜多，“离魂”想象奇

——《离魂记》艺术鉴赏……………刘文忠 20

附：《离魂记》

《柳毅传》的思想和艺术……………褚斌杰 29

附：《柳毅传》

饱蘸血泪写平康

——读《霍小玉传》……………季 光 49

附：《霍小玉传》

托笔梦幻，实写人生

——李公佐《南柯太守传》赏析……………王立兴 68

附：《南柯太守传》

《李娃传》的情节结构与人物形象……………赵齐平 85

附：《李娃传》

贵在写出人物的独特命运和灵魂

——读《莺莺传》随想……………宁宗一 111

附：《莺莺传》

读《无双传》……………郭豫适 133

附：《无双传》

《虬髯客传》赏析 贝远辰 罗灵山 150

附：《虬髯客传》

浅谈《红线》 谈凤梁 163

附：《红线》

爱与美的赞歌

——读《裴航》 林冠夫 178

附：《裴航》

“理会个别，描写个别”

——读《飞烟传》的一点体会 均 地 187

附：《飞烟传》

亦狐亦人 可爱可亲

——《任氏传》读赏

王思宇

沈既济的《任氏传》，是唐传奇中以妇女为题材的名篇。这篇作品塑造了一个性格鲜明的女性形象，表现手法也有不少独到之处，同时还可作为在前代故事传说基础上加以发展，创作出崭新作品的范例，确实是一篇优秀之作。

—

中国古代小说发展到唐代，才真正摆脱笔记的状态，由六朝的“粗陈梗概”（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语），开始细致生动地描写故事和人物。特别是在人物塑造上，更有根本的进步。《任氏传》同其他许多唐传奇作品一样，也具有情节曲折，故事完整的特点，但它的成功之处，还在人物塑造方面。作者怀着满腔热情，用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方法，给我们塑造了任氏这个可爱的女性形象。

任氏同唐传奇中那些现实生活中的人物不完全相同，她是一个狐妖。在她身上，有不少不同于人的神异之处：她的行踪飘忽不定，谁也不知她从哪里来，回到何处去；她头天晚上同郑六欢会的壮丽屋宇，次日清晨，却又成了一片藁莽和废圃；她穿的

衣服定要买成衣而不自缝纫，使人迷惑不解；她有智有勇，不畏强暴，最后却被一只猎犬夺去了生命。

然而，另一方面，她又有着人的思想，人的感情，过着人的生活，并约定要同郑六生活一辈子，——分明又是一个活生生的人。

再进一步观察，我们又发现，在她的这些人的思想、感情和生活中，又处处隐含着狐的特性。

既是现实生活中的人，而又带着种种神奇的色彩；亦狐亦人，亦人亦狐，人中有狐，狐中有人，集人狐于一身：这就是任氏这个人物的最大特点。这个特点，使她同唐传奇中的任何其他女性都不相同，闪耀着奇异的光彩。

在小说中，我们可以看到，作者以他生花的妙笔，在任氏身上，把人狐两种特征，非常巧妙地融合在一起。

提起狐，首先使人联想到它轻灵的身躯，美丽的毛色。由狐所变的任氏，首先引人注目的，也是她无与伦比的美丽。韦崱的家僮见了她，以为“天下未尝见之”；韦崱见了她，“爱之发狂”；市人张大见了她，以为“非人间所宜有者”，总之，凡是见到她的，莫不为她的美丽惊叹绝倒。

同任氏相爱的郑六，首先也是为她的美丽所打动，同她结合在一起。以后知道她是狐，同狐接触，被人认为是危险的事情，但“想其艳冶，愿复一见之”，仍然丢不下。小说中说：“经十许日，郑子游，入西市衣肆，瞥然见之。”长安东西二市，是当时京城两个最大的市场。在这万头攒动的场所，郑子能“瞥然见之”，说明心中时时刻刻都在想着她，可见她是多么迷人。

韦崱是“信安王祚之外孙”，是一个豪门公子。郑六却不过是“贫无家，托身于妻族”，是依靠韦崱生活的一个穷汉。从后文

看，任氏是清楚二人情况的。然而任氏不爱韦崙而爱郑六，这不仅说明她心地善良，不慕富贵权势，还表现出她很有眼光。从韦崙的种种表现，可以看出，他是一个十足的纨绔恶少，花花公子；如果任氏同他结合，那就只能成为他的玩物，绝不会有什么爱情。

同封建贵族家庭的闺门小姐不同，由狐所变的任氏，没有受到什么封建礼教的教养和熏染，甚至还带着几分野性。这使她的性格十分爽朗，敢于追求幸福的生活。她同郑六相爱，是那样大胆，那样坦率，没有丝毫犹豫踌躇和忸怩之态。初次同郑六相遇，她看出郑六对自己的爱慕，便“时时盼睐”，向对方表露了自己的感情。当郑六用言相挑，她更以进取的姿态作了回答，把郑六带到她幻化的寓所欢会。把她的这种表现同《莺莺传》中的莺莺、《霍小玉传》中的霍小玉比较，就能看出很大的不同。莺莺的母亲叫她出来和张生相会，莺莺“久之，乃至”，“张生以词导之，不对”，是相府千金的矜持姿态。霍小玉与李生相会时，则是“低鬟微笑”，是出身于王府的少女的羞涩模样。这些不同的表现，正反映了她们同任氏的性格上的很大差异。

任氏的可爱，还在于她性格开朗而又并不轻佻。她爱郑六，但并没一开始就把心交给对方。当发现郑六对她产生了怀疑，便毅然离去，不再与他交往。直到后来郑六拦着她，向她发誓求爱，她才对郑六说：“凡某之流，为人恶忌者，非他，为其伤人耳。某则不然。若公未见恶，愿终己以奉巾栉。”非常诚恳坦率地说明了自己的真实情况，郑重地同郑六订盟终身，永生相爱，表现了她对爱情的严肃态度。

任氏另一个特别突出的方面，是她的一言一动，都表现出非常聪慧。两次同郑六相遇，她的言语和行动是那样机灵。她知

道身无半分、整天价跟着韦崙游逛的郑六没法指望，自己早就做好了成家的一切准备。从她让郑六去租房和借家具的话中，可看出她对周围环境和韦崙家情况了如指掌，足见她心思极细。借资买马一节，更见出她善于抓住时机和有胆有识。这些情节，不仅显示了她的智慧，还表现了她对郑六的一片真情。

最感动人、最能表现任氏的智慧和爱情的坚贞的，是她对韦崙的反抗。

韦崙从家僮之口得知任氏之美，立刻找上门去。机敏的任氏知道他不怀好意，想用小僮把他打发回去。此计不成，又“戢身匿于扇间”，想躲过他。然而仍然被狡猾的韦崙搜了出来。书中于此有一段非常精采的描写：

崙爱之发狂，乃拥而凌之，不服。崙以力制之，方急，则曰：“服矣。请少回旋。”既缓，则捍御如初。如是者数四。崙乃悉力急持之。任氏力竭，汗若濡雨。自度不免，乃纵体不复拒抗，而神色惨变。崙问曰：“何色之不悦？”任氏长叹息曰：“郑六之可哀也！”崙曰：“何谓？”对曰：“郑生有六尺之躯，而不能庇一妇人，岂丈夫哉！且公少豪侈，多获佳丽，遇某之比者众矣。而郑生，穷贱耳，所称愜者，唯某而已。忍以有余之心，而夺人之不足乎？哀其穷馁，不能自立，衣公之衣，食公之食，故为公所系耳。若糠糗可给，不当至是。”崙豪俊有义烈，闻其言，遽置之。

这段描写，集中地刻画出任氏的机智勇敢和坚贞不屈。她始则极力抗拒。到支持不住的时候，便用缓兵之计，假装答应，挣脱以后，又“捍御如初”，而且“如是者数四”，至于“汗如濡雨”，可见其反抗的坚决和猛烈。特别是她讲的那段话，既义正词严，又入情入理，具有感服人的力量。她不是破口大骂，因为在当时情势下，这样只能更加激怒对方，使自己遭到加倍的侮辱。她也不直

接先说对方，更不直接说到她自己，而是长长叹息说“郑子之可哀”，使韦崟一时捉摸不住，不能不再继续问下去，使气氛得以缓和下来。“岂丈夫哉”明里说的郑六，实则暗地在说韦崟，因为欺负弱小的也算不得丈夫。最后说到韦崟，表面看来，一面既是在夸耀他的富贵，哀悯郑生的穷困，使韦听后感到得意，不致一听就反感；但“以有余之心，而夺人之不足”是不仁，乘人之危而挟持人是不义，又是严厉的谴责，使韦闻之，气为之夺。而又用问话的语气，给韦留有余地，叫他不要忍心这样作，使韦容易接受。这段话既充满凛然不可犯的气势，又很策略，大有春秋战国时纵横家的雄辩之风，所以韦崟听了，只好放弃邪恶的念头，把任氏作为朋友，以后并处处为任氏效劳。任氏取得了完全的胜利。

在任氏的帮助下，郑六不但有了一个家，还有了两万银子的家资，以后又由武调得官。任氏明知跟随郑六同去可能要遭到不幸，但为了不使郑六失望，最后还是答应了他的要求，终于在途中为犬所弊，以身殉情。

任何文学作品都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。虽然作者开头就说明任氏是狐妖，然而我们却觉得她可爱可亲，同真人一样。在她的身上，体现着广大妇女的优秀品质，反抗强暴的可贵精神，和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。每一个读者，都会为任氏的死而痛惜不已。

《任氏传》所写的任氏同郑六的爱情，有两点值得注意。第一，唐传奇和它以后的其他许多爱情故事，大都是才子佳人式的爱情，而《任氏传》中的郑六，既非门阀子弟，又非书香世家，虽然也“少习武艺”，但后来只作了县里的一名小官，实在算不得“才子”，只是一个普通的人。任氏并不是爱他的才或门第，而是因为他虽知自己是狐而并不嫌恶；他们的爱情并不是建立在夫荣

妻贵的基础之上，而是建立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之上的。第二，别的许多爱情故事，就男女双方而言，通常都是一见钟情，即使有变故，也是由于第三者的阻挠或者其中一方的变心。而任氏和郑六由相识到定情，中间还有一段相互猜疑，他们的恋爱过程，不是直线发展。这两个特点，不但增加了故事的曲折变化（例如任氏之遇强暴和劝郑六借资市马就是由郑生的“贫无家”引出来的），而且更加突出了任氏的优秀品质和高贵情操。

在任氏这个形象中，还有一点显得特别光彩夺目。由于重男轻女的封建道德的影响，在古代的爱情故事中，往往是以男子为主体，女子常常处在被支配的地位。《任氏传》则恰恰相反。在任氏与郑六的爱情关系中，处在主导地位的，始终是任氏，而不是郑六。恋爱过程中，无论是初次会面，还是最后定情，主动权始终操在任氏手里。结合后的一切，更全是由任氏一人安排。在聪明美丽的任氏面前，郑六显得是那样无能。即使在豪门公子韦崙面前，任氏也显得那样尊严，不可侵犯。这个特色使任氏这个女性形象在古代小说史上放射着异彩。

应当指出的是，任氏为了报恩，竟不止一次地勾引其他女子，有的甚至是良家妇女，供韦崙淫乐。任氏曾为维护自己的尊严与韦崙坚决斗争，以后却又诱使别人供其污辱，这是与她的性格不调和的，也损害了任氏的美好形象。这是封建社会把妇女当作玩物的恶劣思想的一种反映。

小说中的其他两个人物，韦崙豪富而恶俗，郑六贫穷而忠厚，他们是任氏的陪衬。他们的活动，都是围绕着任氏进行的，都从不同的方面，突出了作品主人公的形象。在一个短篇小说中，有意识地以一个人物为中心，让其他人物的活动，都服从于主要人物的塑造，使主要人物的形象更加集中、鲜明，可以说，这

也是《任氏传》的一个成功之处。这种写作方法，即使在今天，仍然是非常有效的方法之一。

二

为了塑造鲜明的人物形象，《任氏传》还成功地运用了不少艺术表现手法。

第一是写任氏之美采用侧面描写、旁人衬托的手法。

在《任氏传》中，共有七处写任氏之美，可以说通篇自始至终一直贯穿着任氏之美的描写，这是唐传奇中写女子之美篇幅最多、写得最好的一篇。

唐传奇中写女子之美的地方很多，不外采用两种手法。一是由作家用三言两语作简单的正面叙述，诸如“端丽绝伦”（《离魂记》），“艳绝一时”（《柳氏传》），“妖姿要妙，绝代未有”（《李娃传》），“鬓发肌理，纤秣适度，举止闲冶”（《长恨传》），“颜色艳丽，光辉动人”（《莺莺传》），等等。这种写法，显得比较概念抽象。另一种是用比喻的方法，如《霍小玉传》的“若琼林玉树，互相照耀，转盼精彩照人”，这比前一种具体生动一些，但仍然显得比较简略，给人留下的印象仍然不深。

《任氏传》同它们不同。全篇七处描写，没有一处雷同，而且没有一处是作家的正面叙述，全是从侧面，即从小说其他人物的眼中、口中以至心中的活动去表现。开始两处写郑六眼中所见。第三处写心中所念。第四处写郑六已知任氏为狐以后见到她，此时必然有意仔细看看她有无异样的地方，所以用“光彩艳丽如初”来形容。第五处先特意写韦崙不相信任氏之美，故作反跌，以加强后面任氏之美的动人。接着韦崙家僮去侦视后回报一

节，是作者最着力描写的一处：

崙乃……使家僮之惠黠者，随以觐之。俄而奔走返命，气吁汗治。崙迎问之：“有乎？”又问：“容若何？”曰：“奇怪也！天下未尝见之矣！”崙姻族广茂，且夙从逸游，多识美丽。乃问曰：“孰若某美？”僮曰：“非其伦也！”崙遍比其佳者四五人，皆曰：“非其伦。”是时吴王之女有第六者，则崙之内妹，秣艳如神仙，中表素推第一。崙问曰：“孰与吴王家第六女美？”又曰：“非其伦也。”崙抚手大骇曰：“天下岂有斯人乎？”

这一段写得有声有色。“奔走返命，气吁汗治”，写出了家僮为任氏之美所震惊、急于回报的真实情景；“迎问之”刻画出韦崙想知道结果的迫不及待的心情。因为任氏美得无法用言语形容，所以家僮只好用“天下未尝见之矣”作答，引得结识美丽女子很多的韦崙举出他认为尤其美丽的四五人来相比，最后把被众人公推为第一、他认为不可能有人超过的吴王家第六女也举了出来，还是不如任氏。这使韦崙大为震骇，以为不可置信。下面接写韦崙见到任氏之后，仔细端详，却“过于所传”，比家僮回报的还要强。作品通过这种侧面衬托的手法，一层一层向前推进，把任氏之美写到了极点。最后又通过交际广、见人多的市人张大对任氏之美的惊叹，再加渲染，进一步加深了读者的印象。

第二是善于用细节描写揭示人物的性格特征和内心世界。

细节描写是小说艺术中非常重要的一环。杰出的作家，常常通过细节描写，短短几句甚至几个字，非常形象地揭示出人物或事件的典型特征，给人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，增强作品的艺术魅力。《任氏传》在这方面也相当出色。

任氏和郑六两次相遇，就写得非常传神。

第一次写郑六在路上被任氏的美丽所吸引，小说说他“策其

驴，忽先之，忽后之，将挑而未敢”。“先之”，意在引任氏注意自己；“后之”，是为了观察任氏的反应——是否与女伴交头接耳议论自己，或者回眸一顾。而由“先之”到“后之”的过程中，有一次同任氏擦肩而过的机会，既可狠狠偷看几眼任氏的美丽容颜和她的表情，又可以让任氏更真切地看到自己的仪表和对她的爱慕之情。如果老是“先之”，离远了，看不清楚；离近了，又不礼貌；而且如果老是回头张望，也未免过于露骨，有失尊严，显出轻薄之态。这个细节，非常形象地写出了郑六不同于豪门花花公子的举止和心理状态。下面二人的对话也很妙。郑六不问任氏的姓氏里居，有何贵干，而是问“美艳如此，而徒行，何也？”这个问话有些不伦不类，但它的妙处也正在用这不伦不类的问话来进行挑逗。任氏的回答更妙：“有乘不解相假，不徒行何为？”俏皮而含蓄地默许了对方。此时二人都已心会，小说用“相顾大笑”四字，活画出了二人的喜悦心情和爽朗性格。

第二次相遇是在西市衣肆。此时任氏已知道郑六察觉自己是狐所变，极力想摆脱他。

郑子遽呼之。任氏侧身周旋于稠人中以避焉。郑子连呼前迫，方背立，以扇障其后……

这段话，把郑六意外重遇任氏的惊喜和急切与她会见的心情，任氏非常机敏地在人丛中躲闪的情景，写得活灵活现。“方背立，以扇障其后”两句，把任氏由于“愧耻”，不愿让对方看见的娇憨天真之态，写得很逼真，简直就是一幅生动的图画。

《任氏传》还通过对周围环境的细节描写，来取得某种艺术效果。如郑六和任氏初次欢会离别后，郑六行至里门，门还未开，小说写道：“门旁有胡人鬻饼之舍，方张灯炽炉。”读之使人如身临其境，增加了故事的真实感。而在任氏被犬所害，郑六将其尸

体掩埋后，“回睹其马，啮草于路隅，衣服悉委于鞍上，履袜犹悬于镫间，若蝉蛻然。唯首饰坠地，余无所见。”白马依然，马上之人已逝，金钿委地，衣履犹存，睹物思人，怎不令人兴悲？不仅使人感到故事的真实，更主要的是表现了郑六的悲恸之情，读者至此，也不禁伤悼不已。

第三是善于对故事情节进行剪裁，使作品结构紧凑，富有吸引力。

《任氏传》的作者，在剪裁上颇具匠心。作者能根据人物塑造和表现主题思想的需要，当详则详，当简则简，当省则省，紧紧抓住读者。

前面提到，小说写任氏之美，共有七处之多。它们不但描写的角度不同，繁简也很不一样，有的长达一百三十字，有的只有十几字，最短的只有几个字。

又如，郑六听了鬻饼者的话，天明后又回原处观察，小说写道：“复视其所，见土垣车门如故。窥其中，皆藁莽废圃耳。”观察的这个结果，证明鬻饼者的话并非虚妄，任氏确实是狐所变。但作者并不明说这层意思，把它省去了。而且，从下文郑六和任氏相遇，反而是任氏主动先说“公知之，何相近焉”，可见郑六走后，任氏一直在暗地注意他，后来见他又回原处观察，知道他已察觉自己是狐。小说中把这个情节也省略了。这些内容虽然没有明写，读者却很清楚，不会发生疑问；省去之后，不但可使行文简洁，还可以留给读者自己去体会，加深对任氏的机灵的印象。如果全部写出来，反而罗唆拖沓，不成文章。

上面这些艺术表现手法，直到今天，也还值得我们借鉴和发扬。

三

关于狐仙或狐妖，六朝时即有不少记载。但那时还仅仅是杂记的性质，大多非常简略。现摘引几段在下边：

狐五十岁，能变化为妇人。百岁为美女，为神巫，或为丈夫与女人交接；能知千里外事，善蛊魅，使人迷惑失智。千岁即与天通，为天狐。（见《玄中记》）

胡道洽，自云广陵人。好音乐医术之事。体有臊气，恒以名香自防。唯忌猛犬。自审死日，戒弟子曰：“气绝便殓，勿令狗见我尸。”死于山阳。敛毕，觉棺空，即开看，不见尸体。时人咸谓狐也。（见《异苑》）

后魏有挽歌者孙岩，娶妻三年，妻不脱衣而卧。岩私怪之。伺其睡，阴解其衣，有尾长三尺，似狐尾。岩惧而出之。甫临去，将刀截岩发而走。邻人逐之，变为一狐，追之不得。……（见《洛阳伽蓝记》）

此外同类记载还多，例如后来常被人引用的阿紫（出《搜神记》），也是狐狸所变。六朝以后，还不断有这类传闻。

这类记载中的狐妖，归结起来，有几个特点：一是能变人，而且很多是变成美女；二是怕犬；三是善蛊惑，“能知千里外事”。可以看出，第一个特点是人们的虚构（当然，就象神话一样，最终也有现实基础），后两个特点，则不过是自然界中狐的特性在人的想象中的反映。

由于这三个特点，所以六朝以来的绝大多数传说，都是把狐狸作为否定的东西来记述。

把《任氏传》同这些记载比照读读，不难发现，小说中任氏为狐所变、美丽聪慧、死于猎犬等情节，显然是继承了六朝以来的

传说。至于任氏买成衣而不自缝纫，也许是采用上引孙岩的故事，作者故隐其说，有意让读者去猜测吧？

但是，更加重要的，却是作者极大的发展与创造。

六朝以来的那些记载，都是属于“志怪”一类，只是将怪异传闻，简单地记录下来，没有或很少形象性的描写，更谈不到人物性格的塑造，严格说来，还不能算作小说。“志怪”中那些精怪所变的“人”，实质上仍然是“怪”。《任氏传》正相反，它当中的狐妖任氏，实质上却是人，是现实生活中的人的真实写照。作者主观上是明确地把她作为现实生活中的人来写，读者读后也感到她实际上是现实生活中的人。可以说，此文作者沈既济是最早有意识地借狐妖来写人的现实生活的作家。这是《任氏传》同六朝志怪的最根本的差别，也是沈既济在小说史上的一大贡献。

《任氏传》的另一个创造，是与六朝以来绝大多数记载对狐妖的否定态度不同，作者是用满腔的热情和歌颂的笔调来写任氏。在他笔下的任氏，显得那么纯真、善良、高尚，没有半点蛊惑人的妖术，也没有害人的邪念，使人感到非常亲切可爱。“异物之情也有人道焉，遇暴不失节，徇人以至死，虽今妇人，有不如者矣！”作者的赞叹之情，是极为深厚的。这个改变，也是极为重要的。如果因袭旧说，那最多只能写出一个现实生活中的反面人物，绝对塑造不出任氏这样光彩照人的美丽形象。

通过鸟兽草木，用拟人化的表现手法反映现实生活，是中国古代文学的一个传统。这种写法，可以把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结合起来，兼收二者之长。例如这篇《任氏传》，既有现实生活的真实反映，又驰骋着作家的丰富想象，使作品更加绚丽多姿。清代蒲松龄的《聊斋志异》，继承了《任氏传》的这个优秀传统，并把它发扬光大，蔚为大观，写出了一系列优美动人的狐妖故事，象